

省政府关于加强江海堤防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7〕136号

1997年12月1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我省滨江临海，江海堤防是重要的防洪屏障，是沿江沿海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命线。改革开放以来，沿江沿海地区经济发展很快，特别是沿江地区已成为密集的经济走廊。保障江海堤防的安全，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可靠屏障和重要支撑，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极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建国40多年来，沿江沿海地区积极开展江海堤防建设，形成了较为坚实的防洪防潮防台物质基础。但是，从近几年长江大水，特别是去年8号、今年11号台风袭击暴露出来的问题看，江海堤防标准不高，隐患很多，加快江海堤防达标建设已刻不容缓。

最近，省委、省政府对全省的江海堤防达标建设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决定从1998年起，用3到5年时间基本完成全省江堤和海堤重点地段堤防达标建设任务。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通知如下：

一、江海堤防达标建设的目标与任务

总体目标是，江堤3年全面达到标准，海堤5年完成重点地段达标工程。其标准是，江堤建设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确定的标准实施，达到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海堤建设按照50年一遇潮位加10级风浪爬高和安全超高的标准实施。达标建设的任务，包括堤防土方工程、冲刷地段的防护工程、病险建筑物加固改建工程、堤顶公路建设工程、管理设施的更新改造，以及险段保坍应急工程。各地要按照省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制定达标建设规划及分年实施计划。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保证江海堤防达标建设的需要

为保证江海堤防达标建设顺利进行，省政府决定在原定“九五”水利计划投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再安排6亿元贷款，由省财政贴息，用于江海堤防达标建设。各级政府要千方百计、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江海堤防达标建设的需要。除财政预算增加安排外，防洪保安资金、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水利建设基金等，在保证治淮治太配套资金的前

文件选编

前提下,要重点用于江海堤防达标建设。同时要用足用好劳动积累工,苏南及沿江地区可以多搞一些以资代劳或其他筹资形式,用于防护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淮北沿海地区从严控制。

根据划分事权、分级负责的原则,江海堤防达标建设所需资金以市、县自力更生为主,省给予适当支持。土方工程依靠劳动积累工,由地方和群众自办;江堤防护工程(含护坎)经费省(含省以上)补助20%,长江节点整治省补30%;海堤防护省补30%,其中滨海、响水、灌云、灌南、赣榆五县及省属盐场省补40%。利用江岸、沿海滩涂开发的企事业单位所用岸段的江海堤防达标工程,由受益部门和单位负责完成规定的达标建设任务。城区段江海堤防达标工程作为城市建设的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实施。堤顶简易公路由交通部门纳入公路建设计划,与堤防达标同步完成。

三、明确职责,加强管理

有江海堤防达标建设任务的市、县政府是所辖江海堤段达标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江海堤防达标建设任务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占用江海堤段的企事业单位要服从当地政府的指导、检查、督促和管理。省属盐场海堤达标建设由省盐业公司及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为了加快推动这项工作,省政府将与各市政府分别签订目标责任状,严格考核。

江海堤防达标建设要认真执行基本建设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前期工作,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实行工程建设施工项目招投标制和监理制。加强质量管理和监督,建立设计、施工单位负责质量保证,建设、监理单位负责质量检查,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的综合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既要加快进度,又要科学合理,特别是土方工程,面广量大,尤需精心组织管理,保证土料和分层碾压质量;防护工程,务必在堤身土方密实的基础上进行。

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工程经费专款专用,专帐核算,严格按批准的项目、计划和概(预)算支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竣工决算报告须经有权部门审计后,方可办理。

四、切实加强对江海堤防达标建设工作的领导

江海堤防达标建设,任务繁重,时间紧迫,涉及面广,各级务必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有计划、高质量开展这项工作,并确保及时全面完成。为加强领导,省成立江海堤防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达标建设的总体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检查督促工程实施。水利、计划、财政、交通等有关部门和有关银行,要按照分工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加强协调和配合。各有关市、县、区也应成立相应组织,加强江海堤防达标建设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共同搞好江海堤防达标建设。

特此通知,希认真贯彻执行。